**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于江綦路2023年至2024年保险项目**

**竞争性比选的函**

 为保障江綦路安全运营，合理转移风险，拟对我司江綦路2023年至2024年保险项目进行询价，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特邀贵单位参加。

1. 项目地点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辖区（江綦路）

1. 工程概况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以下简称江綦高速公路）全长约48.4公里，概算471968.37万元，合同工期3年半。项目起于江合路先锋互通，全线沿途经过江津区先锋、西湖、贾嗣、夏坝、广兴，綦江区北渡、永新等7个乡镇，止于渝黔高速綦江区南侧。全线桥隧比例为33.8%，项目公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为24.5m（分离式12.25m），设计速度80km/h。主线桥梁29座，左幅7605.1米、右幅7154.1米；隧道4座，左洞9439米，右洞9351米；通道及涵洞147道；互通式立交6处；天桥22座；服务区2处；收费站6处，采用BOT+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

1. 保费限价

保险方案最高上限总价280000元，不再包含其他费用。各单位投标单价及总价不能高于我司要求。

1. 免赔条款
2. 财产一切险
3. 因地震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15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以高者为准；
4. 因台风、洪水、暴雨、风暴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5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5. 除1、2以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公路主体结构每次事故免赔额：5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 准；但公路附属设施（收费站建筑物及收费系统、灯具、灯杆、标志标牌、防撞护栏、监控系统等）、服务区、办公楼、办公设备等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6. 特别约定：所有损失包括工程应急抢险和道路交通组织的费用，所有损失的单价以投保人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单价为准。
7. 雇主责任险（22人）

1、人身伤亡、残疾无免赔。

2、意外医疗每次事故免赔：在500元免赔的基础按80%的比例赔偿。

1. 公众责任险

1、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0元；

2、人身伤亡无免赔。

五、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险责任险保险业务。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并提供征信截图。

（四）具有近5年高速公路财产险责任险相关业绩。

六、评价原则

（一）满足资格条件并符合报价原则，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确认中标单位。

（二）因下列原因造成竞争性比选失败的，可邀请报价最低的申请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1、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3、最低报价有二家及以上相同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保险方案及报价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盖鲜章）

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盖鲜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盖鲜章）

4、企业征信证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盖鲜章）

5、相关业绩证明：近5年高速公路财产险责任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盖鲜章）

八、递交时间及地点

询价响应文件应于2023年3月14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我公司（地址：G65巴南收费站旁南方营运分公司235办公室），文件须密封完好，按正式文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密封章，我司对文件内容的遗失、缺损不负任何责任。

九、开标

1、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2、开标时间：2023年3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中会议室

4、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3）664105793

十、合同签订

询价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接到询价人通知书后，须7个工作日内派代表与询价人进行委托服务合同的签署工作，并立即开始工作接洽及按时入场履行服务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附件：参选人申请书格式**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于江綦路2023年至2024年保险项目

竞争性比选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保险方案及报价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代表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在投标有效期内，该投标报价固定不变。我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我公司颁布新的保险条款及费率体系，在不违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对现有的和新颁布的条款及费率体系的选择上，自动适用对被保险人优惠的条件。同时，无论采用何种条款和费率体系，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优惠比例不变。

 2、若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司签订框架协议及正式协议，并按协议的要求出具保险单。

 3、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贵司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公司完全接受。

 4、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5、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我公司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保险方案及报价**

**江綦路2023年至2024年保险项目报价方案**

1. **财产一切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主要保险责任** | **保额** | **费率** | **保费（元）** | **备注** |
| 财产一切险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RMB2749811591.73元（不含隧道） |  |  | 保额不含隧道工程 |

**二、雇主责任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主要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万元）**  | **费率** | **保费（元）/人** | **保费合计（22人）** |
| 雇主责任险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九）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去的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累计赔偿限额 | RMB2000万元 |  |  |  |
| 每次赔偿限额 | RMB200万元 |
|  | 每人赔偿限额 | RMB50万元（其中医疗赔偿限额RMB10万元） |

**三、公众责任险**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主要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 | **费率** | **保费（元）** |
| 主险 | 公众责任险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时，因过失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累计赔偿限额 | RMB2000万元 |  |  |
| 每次赔偿限额 | RMB20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RMB100万元） |
| 每人赔偿限额 | RMB50万元（其中医疗赔偿限额RMB10万元） |
| 附加险 |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同主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险金额（元）  | 费率 | 保费（元） | 其它 |
| 财产一切险 | 2749811591.73 |  |  |  |
| 公众责任险 | 20000000 |  |  |  |
| 雇主责任险 | 20000000 |  |  |  |
| 保费合计： |  |

报价单位： （盖章）

 **注：报价不得高于最高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资格审查资料**

本文所要求的相关资格文件，详见第七项。